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定于2019年2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届次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 6.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总部大楼C407会议室。
- 7.出席对象
- 8.会议登记时间
- 9.会议费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至2月14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登记
- 2.个人股东登记

- 3.登记地点: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总部大楼。
  - 4.其他事项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6.备查文件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333
-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 3.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4.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 5.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至2月14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登记
- 2.个人股东登记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03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甲方”)、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和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的通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乙方”)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华旗同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1,050,000,000元;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东部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350,000,000元,恒通果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5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君浩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9%,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东林宏润、林凯旋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30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双方将转让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5.24元,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50,000,000元,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的其他条款均不进行修改。此外,经协商后,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B》中所涉股份转让价格不进行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及2018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华旗同德发来的通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变更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变更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0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向公司提交了《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书》(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收到东方富海提交的《关于减持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东方富海减持时间已过半,未发生减持。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东方富海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及期间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一、其他相关说明

- 1.东方富海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富海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东方富海如未来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东方富海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备查文件

东方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及期间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10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新进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员工认购资金正陆续缴存,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6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承包人”)于2019年1月17日被确定为“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单位。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和1月18日披露的公告。

近日,市政总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水务建管中心”)签署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1,002.513万元。

二、合同当事人

(一)发包人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D2C73511M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吕镇江

注册资本:50万元

登记机构: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灰坝一路1号1区环境监测大楼408室

机构职能: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政府投资的水务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区水务技术中心工作。

关联关系说明:水务建管中心不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类似交易情况:本公司2016年-2018年向水务建管中心提供施工劳务的金额均为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

履约能力分析:水务建管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承包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立群

注册资本:100,800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8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楼D、G区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0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7,70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22,5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下称“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3亿元,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电器科技公司	51%	80.38%	0亿元	1.3亿元	0亿元	1.7亿元	1.6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注册资本:1.1亿元

经营范围: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器、小家电等系统电子产品与家电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控制关系: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因:康佳电器科技公司在2018年6月成立,该公司2018年12月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且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
- 截至2019年2月11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1日,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110,8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50,838,638股的28.4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460,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

(三)增持主体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1日,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19-003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展投资”)的通知,获悉深圳广展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广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35,8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9.93%	偿还贷款
合计		35,800,000				49.93%	

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等等。

关联关系说明:市政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为实施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 1.为实现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主要河道交接断面水质基本稳定达标,确保2019年实现正本清源、雨污分流管网“两个全覆盖”,承包人负责完成治水提质办下达的2019年深圳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任务书所包括的工程任务。具体施工内容以经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1,002.513万元。
- 3.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的工程等级等级:合格。
-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34日历天。
- 7.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且双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后失效。
-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总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中标的最大项目,是公司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取得的又一重大进展,表明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本合同的签署及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在城市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优势,积累在工程组织及技术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市场拓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而存在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

项目	2018年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29.24
负债总额	36,594.24
净资产	8,935.00

项目	2018年6-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65.00
净利润	-1,06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债权人)
-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3亿元,担保范围是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1.3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5年。
- 5.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6.董事局意见

五、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电器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康佳电器科技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并购贷款,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22,5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向公司提交了《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书》(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收到东方富海提交的《关于减持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东方富海减持时间已过半,未发生减持。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东方富海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及期间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2月9日,东方富海本次减持时间期满,未发生减持。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承包人”)于2019年1月17日被确定为“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单位。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和1月18日披露的公告。

近日,市政总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水务建管中心”)签署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1,002.513万元。

二、合同当事人

(一)发包人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D2C73511M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吕镇江

注册资本:50万元

登记机构: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灰坝一路1号1区环境监测大楼408室

机构职能: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政府投资的水务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区水务技术中心工作。

关联关系说明:水务建管中心不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类似交易情况:本公司2016年-2018年向水务建管中心提供施工劳务的金额均为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

履约能力分析:水务建管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承包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立群

注册资本:100,800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8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楼D、G区

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等等。

关联关系说明:市政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为实施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为实现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主要河道交接断面水质基本稳定达标,确保2019年实现正本清源、雨污分流管网“两个全覆盖”,承包人负责完成治水提质办下达的2019年深圳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任务书所包括的工程任务。具体施工内容以经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1,002.513万元。

3.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的工程等级等级:合格。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34日历天。

7.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且双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后失效。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总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中标的最大项目,是公司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取得的又一重大进展,表明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本合同的签署及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在城市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优势,积累在工程组织及技术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市场拓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而存在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7,70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22,5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